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1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六、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2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八、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鼎”、“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惠林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573-88228888
传真	0573-88229999
互联网网址	www.zdtex.com
电子邮箱	ir@zdtex.com
经营范围	羊绒制品、羊毛制品及各种纤维混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纺纤维织物、化纤织物、混纺纤维织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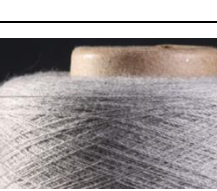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坚持追求纱线自然之美，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紧跟时尚潮流及客户需求，依托自主研发、设计，每年推出不同季节系列色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毛纺纱线及染整加工，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服务图示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毛纺纱线	纯毛纱线		纯毛纱线由羊毛织成，具有细度均匀、强度大、弹性好、光泽度好、杂质少的特点。
	纯绒纱线		纯绒纱线由山羊绒、貉绒、牦牛绒等一种或多种动物绒纤维织成，主要以纯羊绒纱线为主，具有柔软、保暖性好、易染色的特点。
	混纺纱线		混纺纱线由羊毛、羊绒、棉、麻、粘胶、涤纶等多组分纤维织成，且动物绒纤维含量低于 10%。混纺纱线综合了天然动植物纤维和化学纤维的特点，具有弹性好、耐磨性好、缩水率小的特点，并可以根据组成成分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混绒纱线		混绒纱线由羊毛、羊绒、棉、麻、粘胶、涤纶等多组分纤维织成，且动物绒纤维含量高于（含）10%。混绒纱线较混纺纱线含绒量更高，具有弹性好、柔软、耐磨性好的特点，并可以根据组成成分不同而呈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服务图示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现出不同的特点。
染整加工	面料染整		对坯布进行染色及后整理,成本相对较低,适宜大批量生产,是目前纺织品最主要的染色方式。
	绞纱染整		对绞纱进行染色及后整理。
	散纤染整		对羊毛、羊绒、棉等散纤维进行染色及后整理,染色后可将不同颜色的纤维混合纺织成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纱线。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公司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部分生产工艺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包括改性、染色、前纺工序及后纺工序等加工环节。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非直接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接客户为主,非直接客户销售系对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的补充,促使公司提升产能利用率。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始终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5,382.74	131,031.43	95,422.03	87,6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66,562.86	61,706.93	49,860.34	48,46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5%	50.09%	38.72%	31.71%
营业收入（万元）	45,755.22	83,567.16	69,467.29	68,495.60
净利润（万元）	4,693.60	11,851.57	1,412.52	4,4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693.60	11,851.57	1,412.52	4,4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644.11	7,940.03	701.62	4,02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94	0.1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94	0.1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7.24%	14.23%	1.43%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948.87	-17,703.65	11,026.40	9,874.4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 例	3.27%	3.54%	3.76%	3.7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毛纺纱线，主要用于织造各类羊毛羊绒服装。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必需品，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习惯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服装及纺织行业市场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转移的风险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国际贸易摩

擦的加剧，纺织服装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印度等地区转移的趋势。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未能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2.47%、20.88%和 20.88%（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1.14 万元、1,412.52 万元、11,851.57 万元和 4,69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8 万元、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带动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生产成本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经营规模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染整加工业务尚未盈利，若未来染整加工业务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或生产成本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且部分原材料由供应商从澳大利亚进口取得，主要原材料价格受自然气候、供需关系及羊毛羊绒储备、产业国政策、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1.60%、75.28%、72.76%和 74.6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导致公司毛纺纱线

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产品生产成本未能及时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变动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反之，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长期高企，毛纺纱线产品价格将处于高位从而增加下游毛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导致毛纺织服装销售价格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毛纺织相关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进口政策方面，我国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近年来实施细则变动不大。但若未来羊毛、毛条进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41.42 万元、22,770.62 万元、48,264.78 万元和 39,534.0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8%、23.86%、36.83%和 31.53%。公司存货主要为羊毛、羊绒等原材料和毛纺纱线等库存商品，存货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此外，若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下游需求波动或终端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5.32%的股权，比例较高。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 吨粗纺纱线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恩德：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国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峰氨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王江维：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新凤鸣非公开发行股票、神州高铁公司债、中合担保公司债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罗索知：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常青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博深工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邵获帆：现任东方投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三星电气、继峰股份、常青股份、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医药、西藏城投、三星医疗、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峰氨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程勇军：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泰瑞机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瑶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尔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尔胜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祁正雷：现任东方投行董事，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凤鸣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包欣禾：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硕士学历。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参与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梁理力：现任东方投行业务经理，硕士学历。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瑞晨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沈心怡：现任东方投行业务经理，硕士学历。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黄元龙：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硕士学历。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冯昕月：现任东方投行业务经理，硕士学历。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刘恩德、王江维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经过20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即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内销、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2、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稳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495.60万元、69,467.29万元、83,567.16万元及45,755.22万元，主要产品毛纺纱线销量分别为2,321.75吨、2,487.94吨、2,781.44吨和1,452.69吨，经营规模较大且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运费影响）分别为17.36%、12.47%、20.88%和20.8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28.18万元、

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受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7 次、15.41 次、15.28 次和 10.7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 次、2.49 次、1.85 次和 1.64 次，维持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良好，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较强，经营稳健。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始终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公司“中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驰名商标、2019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健、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所属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行人匹配情况
1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7	浙江省人民政府	巩固升级优势产业：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公司以羊毛、羊绒等纯天然环保材料为原料，生产具有时尚性、功能性和环保性的毛纺纱线，公司已取得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浙江中鼎已入选 2021 年度第一批市级绿色工厂名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浙江中鼎已入选 2021 年度第一批市级绿色工厂名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的加工技术；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被列为“鼓励类”。	公司以羊绒、貉绒、狐狸绒、牦牛绒、驼绒等特种动物纤维为原材料，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毛纺纱线。

综上，纺织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用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研发人员等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管理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等，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通过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官网、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官网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3、查阅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提供的内刊及相关数据，访谈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相关人员，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行业地位等情况；

4、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数据，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获取其行业领域相关信息，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

6、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7、查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是否系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领域；

8、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主要业务模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稳健，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桐乡市中远纺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8 号）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79 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

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7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桐乡市至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本保

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文件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2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80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3、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2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80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公司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①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②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事项	安排
	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③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⑤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①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②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23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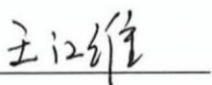
罗索知

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3 月 3 日

刘恩德



2023 年 3 月 3 日

王江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 日

郑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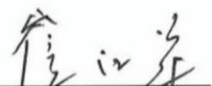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 日

尹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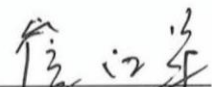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 日

崔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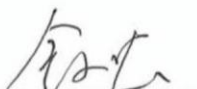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2023 年 3 月 3 日

崔洪军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3 日

金文忠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